

#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10〕24号

---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有关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为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德才兼备、善于沟通、组织领导能力和动手能力较强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的重要举措,也是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际要求。为了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学校制订了《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有关工作的规定》,现予以印发。

望各单位按照此项规定,科学、规范地做好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有关工作,为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有关工作的规定

中国海洋大学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MPA 专业学位 规定 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

2010年7月7日印

印制人: 孙 艳

校对入: 王 海

附件:

# 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有关工作的规定

(2010年6月修订)

为做好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MPA”)教育工作,确保MPA培养质量,为国家和社会培养高层次的管理人才,按照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 一、MPA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学校MPA教育既要主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又要遵循教育自身发展规律,根据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要求及时调整服务方向,更新教学内容,始终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水平,形成有海大特色的MPA教育模式。

### (二)培养目标

公共管理硕士(MPA)的培养目标是为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德才兼备、善于沟通、组织领导能力和动手能力较强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基本要求如下: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
2. 掌握公共管理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具有较宽的知识面,能够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
3. 比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4. 身心健康。

## 二、MPA 教育的管理体制

MPA 教育属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学校专业学位领导小组对 MPA 教育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和决策。研究生教育中心代表学校具体实施对 MPA 教育的指导，并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协调以及招生录取、学籍管理、学位授予等工作。

学校 MPA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我校从事 MPA 教学的骨干教师、国内外知名教授和具有丰富行政管理经验的公共部门领导人组成。该委员会负责对我校 MPA 教育的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指导意见，对 MPA 的师资、课程和教材建设等教学工作进行规划和指导，并对 MPA 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和督导。

学校 MPA 教育中心负责日常教学管理和教学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制定 MPA 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制定 MPA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师选聘和培训、课程设置、教学质量评估与监控、教学案例与教材建设，参与招生录取、论文安排、学生管理、学生就业服务、图书资料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案例室与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 三、MPA 招生录取

### （一）招生计划下达

1. 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计划由教育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在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结束后正式下达。该类招生计划内的研究生称为全日制 MPA，既能获得毕业证书也能获得学位证书。

2. 国务院学位办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计划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年 6 月份正式下达。该类招生计划内的研究生称为非全日制 MPA，只能获得学位证书。

### （二）报考条件（以当年招生文件为准）

#### 1. 全日制 MPA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或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 5 年或 5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3)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 考生所在单位提供关于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的全面鉴定。对有突出成绩或犯过错误的考生，应提供翔实材料。

## 2. 非全日制 MPA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学位）3 年以上的在职人员，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

### （三）入学考试

#### 1. 全日制 MPA

初试科目为英语二（100 分）、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200 分）；复试包括笔试、实践（实验）能力考核、面试、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综合素质考核。

#### 2. 非全日制 MPA

初试科目为英语（100 分）、公共管理基础（150 分）、综合知识（100 分）（语文 40 分、数学 30 分、逻辑 30 分）、政治理论，共计 4 门。其中，英语、公共管理基础、综合知识为全国联考，总分 350 分，政治理论考试及面试由我校单独组织，时间自行安排。

### （四）录取

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的初试和复试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业务素质等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择优录取。

## 四、MPA 培养

### （一）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全日制 MPA 学习年限一般为两到四年，且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得少于一年。非全日制 MPA 学习年限为两年半到四年半。

每学期开学时，每位 MPA 学员必须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注册手续，无故在二周内不注册者，作取消学籍处理。

## （二）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我校 MPA 培养方案参照全国 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制定，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由 MPA 核心课程和专业方向必修课组成，非学位课由专业方向选修课、任意选修课和社会实践三部分组成。

## （三）课程教学

1. 教师是 MPA 教育质量的基本保证。担任 MPA 课程教学的教师队伍，要有合理的知识、年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具有一定教学经验并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任现职五年以上的讲师的比例不得小于 80%；具有公共管理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应占有一定比例。MPA 教育中心负责聘请有丰富行政管理经验的公共部门领导人担任授课教师，定期聘请国内外知名教授、专家、学者来讲学，定期选派教师到国内外著名院校访问或进修，及时掌握学科发展动态。

2. 为提高教学水平，MPA 教育中心建立并不断完善课程小组制度。每个课程小组由 3~5 位教师组成，实行责任教授负责制。责任教授带领课程小组确定该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考核方式、选用合适的教材、组织教研活动、编写该课程的教材、讲义和案例（每门课应至少包含 5 个案例分析）、对教学评估和检查的结果进行分析和反馈。课程小组每月进行一次集体备课或教学研讨活动。

3. 每门课程有规范的教学大纲，MPA 任课教师在每学期授课之前将本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进程表（按统一格式填写）交 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由 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存档备案，经 MPA 教育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准后实施。教学大纲作为教学管理文件由研究生教育中心、MPA 教育中心、任课教师各存一份，并在开学第一周内印发给授课班级。

4. 每位 MPA 任课教师完成授课任务后，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

于课程考试前组织学生对其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以便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提高教学质量。评估表和评估结果由 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负责保存，以备研究生教育中心和上级主管部门抽查。

#### （四）课程学习

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应认真学习列入计划的每门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MPA 研究生应按时上课，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对研究生出勤情况严格记录，因故不能出勤者，必须事先请假，经批准后方为有效。因公出差不能上课者，一周以内由 MPA 教育中心主任批准并备案；一周以上，由 MPA 教育中心主任签署意见，报研究生教育中心备案。

凡一门课程缺课学时累计达到或超过本课程总学时 1/3 以上的学员必须重修该门课程。

#### （五）中期考核

在第三学期（两年制）或第四学期（三年制）结束前，MPA 教育中心负责对每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进行中期考核，并填写《中期考核表》。对于未修满 42 学分者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 MPA 教育中心主任审批，并将结果报研究生教育中心备案。

#### （六）学籍管理

MPA 的学籍管理参照《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执行。

### 五、MPA 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 MPA 培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 MPA 学位论文的撰写、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全国 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对 MPA 学位论文的要求，并执行《中国海洋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MPA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修满 42 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 （一）论文指导

1. 为保证 MPA 学位论文的顺利进行，MPA 教育中心根据实际需要，成立若干 MPA 学位论文导师组。导师组由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校内教师和在实际管理工作岗位上的人员（至少 1 人）组成。

2. 指导教师采取师生双向选择和导师组负责人协调相结合的方式确定。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根据师生双方的意向及具体情况进行协调，最终确定论文指导教师名单，并安排师生见面。为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原则上一名指导教师指导同届研究生的人数不超过 8 名。

### （二）论文研究

1.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于第三学期（学制两年）或第四学期（学制三年）结束前进行论文开题，并提交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一式四份，研究生教育中心、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导师及研究生本人各存一份。

2. 论文内容可以是专题研究、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报告，也可以编写高质量的案例。

3. MPA 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不少于一年，正文不少于 3 万字，按规定格式撰写、打印和装订。

### （三）论文答辩

1. 学生在申请答辩之前应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CN 国内统一刊号或 ISSN 国际标准刊号）上至少发表一篇学术论文，且署名第一位必须是中国海洋大学（如果论文第一作者为 MPA 研究生的导师，同时导师署名第一单位为中国海洋大学，MPA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或提供一项研究成果（在成果中研究生应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否则不予组织答辩。

由于时间原因，学术论文不能正式出版的学生，需要提交审稿修改意见、编辑部接受函等证明材料。

2. 为保证学位论文写作的正常进行，学生要与指导教师加强联系，导师要主动关心学生并对指导情况作必要的记录。学位论文定

稿前，导师必须进行详细修改并提出审阅意见，同意后方可复印。

3. 论文定稿后，于每年3月或9月由学生本人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答辩和学位申请，由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专家预审，预审通过后，按规定时间向校学位办提交学位申请名单，经校学位办审核同意后组织论文评阅，合格后由MPA中心组织论文答辩。

4. 论文必须经3位评阅人(其中至少有一位是实际工作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审阅，3位评阅人均同意答辩后，方能举行论文答辩。若有一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增聘一名评阅人重审，重审通过后才可组织答辩。如有两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延迟答辩，待修改后重新申请。

5. 从论文定稿到组织答辩应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论文至少在答辩前一周送达答辩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答辩委员会由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两人。答辩委员会成员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予以聘请，同时确定答辩秘书一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工作。

6. 需要提前或延期答辩的研究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字后，交MPA教育中心和研究生教育中心审批，批准后进入答辩程序。

#### (四) 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之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硕士论文并通过中国海洋大学组织的答辩，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国家颁发的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证书，同时向全日制MPA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